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相关履历资料，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所聘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若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国栋先生、陈迅先生、孙豫生先生、林金松先生、薛平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平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_____ 谢俊源：_____ 李凡：_____

2016年12月16日